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有關自願性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初稿之初步審閱及儘管本公司擁有 70.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之股東應佔盈利可能顯著減少，集團於香港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及盈利確認入帳有所增加，因此，預期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較二零一八年錄得輕微增加不多於 15%。

本公司仍在落實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初稿及集團現時所取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帳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